

**关于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专项审核报告**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东审会【2025】Z05-048 号

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4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附表:



2024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 余额	报告期占用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占用资金的 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 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 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无									
小计										
小计										
小计										
总计										

公司负责人:

王/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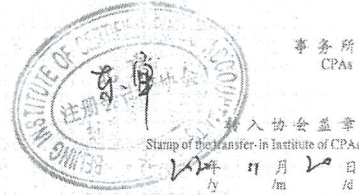
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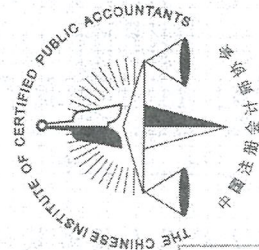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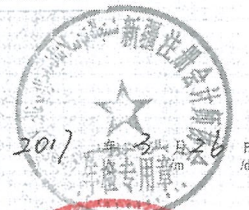


继续有效一年。
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512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6 月 13 日



证书编号: 110101505127
姓名: 严娜



姓名: 严娜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9-06-11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130125198906118023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9月2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9月26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75020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12月16日
/y /m /d

姓名: 王娟
证书编号: 110100750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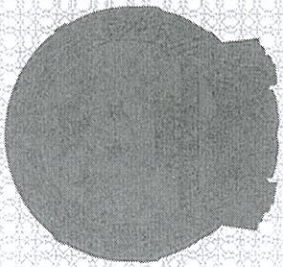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王娟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1-10-08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1602199110083763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崔军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大街7、9号
1幢11层11-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39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2005]16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0月11日



说明

证书序号: 00226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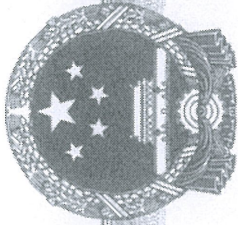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81700826T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军胜、李丽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财务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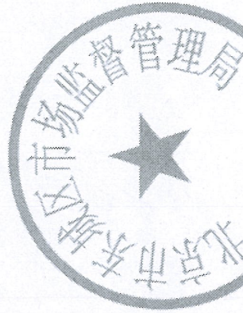
出资额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1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7、9号1幢11层11-1

登记机关



2022年 01月 20日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